

重庆开物工业有限公司 M2 模具智能制造中心（一阶段）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5月29日，重庆开物工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开物工业有限公司 M2 模具智能制造中心（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名单附后），特邀专家3名。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以及对该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振华路41号。

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内容主要为注塑生产区（占地面积344m²）、模具生产区（占地面积约420m²）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不设食堂及宿舍，配备13台注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800万件注塑件、150套模具的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一阶段建设注塑生产区（占地面积170m²）、模具生产区（占地面积约420m²）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不设食堂及宿舍，配备5台注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00万件注塑件、150套模具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26日，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沙）环准〔2019〕014号文批准该项目建设。

项目一阶段于2019年5月开始建设，于2019年6月建成，2019年6月18日取得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沙坪）环排证〔2019〕42号），并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

（四）验收范围

重庆开物工业有限公司 M2 模具智能制造中心（一阶段）：注塑生产区 5 台注塑设备及其配套工程、模具生产区及其配套工程，产品规模为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150 套模具。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雨水及清下水进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对于生产废气，建设单位针对每台注塑机及清洗区分别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于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设备维护，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浓度及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三）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采用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注塑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金属碎屑及报废模具、换色废料、废产品包装，注塑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碎料机进行粉碎后重新利用，金属碎屑及报废模具、换色废料、废产品包装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及废包装罐、生产过程使用的废手套、擦拭抹布及棉纱、地面清洁含油拖布、机修废手套及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火花油、废活性炭，针对危险废物除地面清洁含油拖布、机修废手套及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混合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外，其余危废交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4m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3m²；分别用于储存厂区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五）风险防范设施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化学品间设置了危险化学品标识、禁火标识。液态桶装物质均置于托盘内，物料泄漏后可直接采用托盘进行收集。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防渗。室内配备了 6 个消防栓、16 个消防箱、安全帽等消防器材及个人防护用品。

该项目环境风险预案已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预案体系，预案已进行了评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重庆中机中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对该项目生活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废气满足验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各污染物均未超过标准限值要求，符合渝（沙）环准〔2019〕014号文规定。项目厂界及标准厂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废气满足验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各污染物均未超过标准限值要求，符合渝（沙）环准〔2019〕014号文规定；项目厂界及标准厂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重庆开物工业有限公司 M2 模具智能制造中心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按环

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规范的处理设施运行记录，保证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验收组：

冯志刚 赵宇 常青

薛清华 张桐

2020年5月29日